

附件 1

规划设计条件

项目编号：2602-510421-04-01-623526

<p>四川省米易中学校： 你单位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向我局申报的四川省米易中学校教学楼建设项目，根据《米易县城北片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米易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四川省米易中学校教学楼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米发改审批〔2026〕31 号）和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经研究，同意在米易县中心城区城北片区单元 CB-02 地块范围按下列规划设计条件进行设计：</p>					
拟用地面积 (m ²)	2407.03	各地类明细 (m ²)	国有建设用地 2407.03		
用地性质：	教育用地 (0804)	兼容性质	/		
容积率(不含地下部分)	2.1	拟建设规模 (m ²)	4900	建筑高度 (m)	24
建筑密度 (%)	45	绿地率 (%)	30		
主要交通出入口方位	机动车	该地块北侧、东侧可设置车行出入口，并满足相关规范。土地供地前应明确该地块周围规划道路的建设时序，在规划道路未实施前应保证该地块与相邻地块的通行和使用要求。			
	人流				
机动车停车数量	该地块未规划停车位，建议停车区域在西侧校园内统筹解决。				
用地预审要求	开发边界内，无需办理用地预审				
城市设计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处理好拟建建筑与活动场地及场地周边的相互关系。 2. 建筑风格宜现代简洁，建筑色彩应与周边环境，与校园建筑及自然景观相协调。 3. 公共建筑增加“建筑玻璃幕墙的可见光反射比及其对周边建筑和交通的影响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有关规定”。 				
建筑退界距离	<p>拟建建筑退界：东北侧建筑退地块边界不小于 5 米；西南侧建筑退地块边界不小于 3 米；满足日照、消防等相关规范要求，且不影响相邻地块的开发建设。</p>				
建筑间距	<p>拟建建筑之间及与周边建筑间距应满足日照、消防等相关规范要求，并充分保障通风、采光、视觉卫生等合法权益，提供结论明确的日照分析图；不得影响周边地块、公共通道的正常使用和通行。</p>				
公共设施配置要求	/				
水电气相关内容	<p>应结合《米易县城北片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及现状管网情况，进行场地内水、电等管网设计，并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及专业部门要求。</p>				

其它要求	<p>1. 建筑面积和计容建筑面积计算应严格按《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2022)、《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和《攀枝花市建设项目计容建筑面积计算规则(2023版)》执行;在执行过程中若国家规范及地方相关规定有调整,按最新规范、规定执行。</p> <p>2. 建筑节能、太阳能利用及绿色建筑严格按照《关于加强我市建筑屋顶设计管控及太阳能资源利用的通知》(攀住建发(2021)164号)、《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攀枝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实施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攀住建发(2024)4号)等相关规定执行。</p> <p>3. 装配式建筑规模、装配率严格按照《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加强装配式建筑建设管理的通知》(攀住建发(2023)183号)、《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动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攀办规(2022)4号)等相关规定执行。</p> <p>4.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加强边坡、挡墙等安全措施处理,并保证稳定性,挡墙、支挡、放坡等工程措施不得超出用地红线范围;做好边坡、挡墙垂直绿化设计,确保满足相关要求和景观效果。</p> <p>5. 建设单位应根据本规划条件委托具有符合承担本工程的设计资格及业务范围的设计单位进行方案设计,其设计成果应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要求,总平面图应在1:500的实测地形图上布置,如实反映周边既有建筑、既有道路及规划道路情况,并提供含JPG和DWG格式的电子文本光盘。</p> <p>6. 申报设计资料的真实性及数据的准确性由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自行负责,如因虚报、瞒报、造假等不正当手段而产生的一切矛盾、纠纷以及法律责任,由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自行负责。</p> <p>7.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地方现行政策规定、《米易县城北片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执行。</p>
告知事项:	<p>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依据。</p> <p>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p> <p>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p> <p>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p> <p>五、未按照《城乡规划法》《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规定取得选址意见书或者选址意见书过期的,有关部门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建设项目。</p> <p>六、设计单位应当按照《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规定,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的规划条件和规划许可内容以及国家、省有关标准等要求进行建设工程设计。</p> <p>七、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规定,依照规划条件和规划许</p>

可内容进行建设，不得擅自改变用地性质、容积率、绿地率等规划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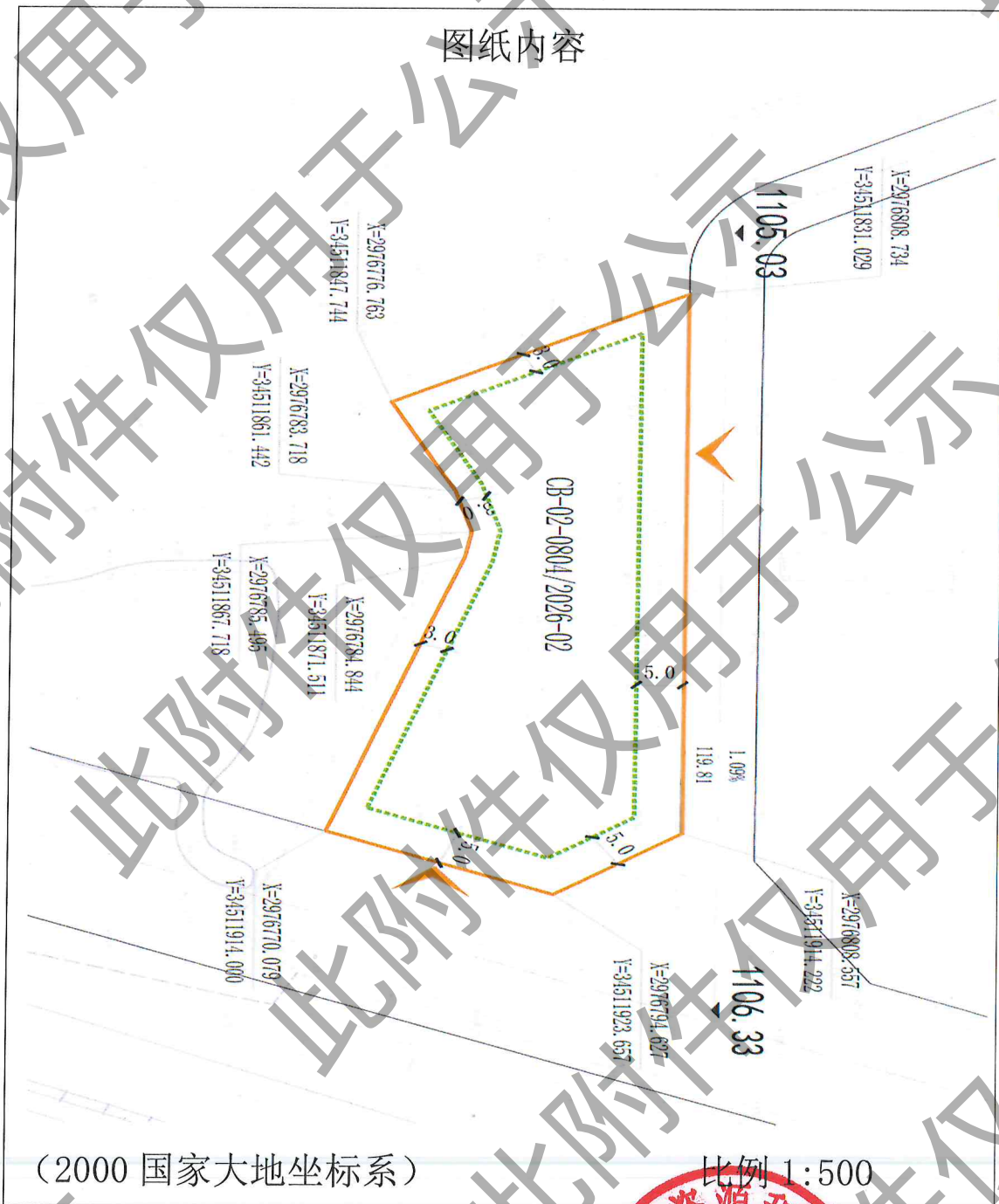


附件 2

2602-510421-04-01-623526【四川省米易中学校教学楼建设项目】

一设计红线图

图纸内容



米易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年5月21日

